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实施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我县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依据《河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要求执行。

结合我县实际，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按照《襄城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襄农文(2021）155号)实施，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县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二、补贴资金及补贴方式**

今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695万元，省级累加补贴资

金23万元。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三、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继续按照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15大类44个小类171个品目实施，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1. **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十六个乡镇，农场职工

与本县其它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的权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为扩大补贴政策惠及面，促进政策有序实施，限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个人申请机具数量，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的农机具台（套）数设置上限，每户农民年度最高可享受农机补贴机具2台（套），每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可享受农机补贴机具不超过5台（套）。

**五、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

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加快推进补贴流程线上办理。充分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六、**补贴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共计695万元,已使用补贴资金691.6888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746台,受益户数509户，拉动农民投资2836.6953万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情况2021年农机报废更新项目由襄城县村杰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收割机1台，使用农机报废补贴资金0.72万元。

**七、补贴资金对付情况**

实施的补贴资金已全部兑付到位，省级补贴资金因省级累加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尚未下达，暂未开展。